

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5月1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分别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2020-013）、《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2020-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卓佳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